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19,437	180,011	22%
毛利	64,396	4,495	1,3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0,821	(29,940)	203%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19,437	180,011
銷售成本		(155,041)	(175,516)
毛利		64,396	4,495
其他收入		6,280	2,074
其他淨收益／(虧損)		38	(1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6)	(1,6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186)	(35,136)
其他經營開支		(2,595)	(1,235)
融資成本	5	(425)	(4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3,482	(32,076)
所得稅開支	6	(13,248)	(186)
期內溢利／(虧損)		30,234	(32,2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28	(1,0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稅後)		28	(1,00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30,262	(33,26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821	(29,940)
非控股權益		(587)	(2,322)
		30,234	(32,26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849	(30,946)
非控股權益		(587)	(2,322)
		30,262	(33,268)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人民幣3.85分	(人民幣3.74分)
攤薄		人民幣3.76分	(人民幣3.74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3,938	54,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957	366,3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0	9,000
		<u>440,895</u>	<u>429,876</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195	1,178
存貨		202,723	97,36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407,088	415,5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616	10,6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0,710	571,326
		<u>1,332,332</u>	<u>1,096,0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241,935	175,985
短期銀行貸款		14,000	14,000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		291,510	151,728
應付稅項		14,693	3,389
		<u>562,138</u>	<u>345,102</u>
流動資產淨值		<u>770,194</u>	<u>750,9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11,089</u>	<u>1,180,82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930)	(14,930)
資產淨值		<u>1,196,159</u>	<u>1,165,89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4,872	74,872
儲備		1,125,218	1,094,3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00,090</u>	<u>1,169,241</u>
非控股權益		<u>(3,931)</u>	<u>(3,344)</u>
權益總額		<u>1,196,159</u>	<u>1,165,89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302室。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環保（「環保」）產品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及製造環保建築材料以及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a) 守規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大部份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b) 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董事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乃以歷史成本作計量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1號，*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所有該等部門均位於中國。為了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之資料方式更為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本分部向外部客戶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此分部從事外部客戶環保建設工程營建項目。
- 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此分部向外部客戶及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 製造環保建築材料：本分部製造及向外部客戶銷售環保建築材料，主要產品為木絲水泥板。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製造環保建築材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										
可呈報分部收入	162,340	183,304	1,620	(5,124)	935	353	54,542	1,478	219,437	180,011
分部間收入	-	-	-	-	-	-	428	-	428	-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62,340</u>	<u>183,304</u>	<u>1,620</u>	<u>(5,124)</u>	<u>935</u>	<u>353</u>	<u>54,970</u>	<u>1,478</u>	<u>219,865</u>	<u>180,011</u>
				(附註)						
可呈報分部溢利／ (虧損) (經調整之 EBITDA)	<u>36,754</u>	<u>12,646</u>	<u>143</u>	<u>(8,322)</u>	<u>343</u>	<u>341</u>	<u>35,500</u>	<u>(932)</u>	<u>72,740</u>	<u>3,733</u>
期內折舊及攤銷	<u>11</u>	<u>241</u>	<u>148</u>	<u>587</u>	<u>-</u>	<u>-</u>	<u>11,308</u>	<u>10,221</u>	<u>11,467</u>	<u>11,049</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之可呈報分部收入負額指由於向一位客戶提供折扣而撥回一份建造合約之收入。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而言，指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該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	-	-	547	537
中國大陸	218,361	178,679	431,348	420,339
南韓	1,076	1,332	-	-
	<u>219,437</u>	<u>180,011</u>	<u>431,895</u>	<u>420,876</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425	488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425</u>	<u>488</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86	674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866	8,442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3,212
	<u>10,552</u>	<u>12,328</u>
(c) 其他項目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596	425
存貨成本(附註)	152,972	172,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067	11,411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物業	915	573
— 租用設備	3	3
研發成本	2,125	776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61)	—
應收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47)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12,09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5,000元)，該等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述各自披露的總金額。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撥備	13,242	18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
	<u>13,248</u>	<u>186</u>

- (i)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 (i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預期可分配盈利而言，本集團根據其股息政策，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無論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期是否已就該等盈利派發任何股息。董事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資金要求，於適當時修改其附屬公司股息政策。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之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約人民幣30,82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29,94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於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後，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0,821,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加：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u>18,948,96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818,948,968</u></u>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於該期間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0至30天	17,974	32,183
31至60天	9,167	4,626
61至90天	4,871	1,354
91至180天	6,164	38,117
181至365天	25,577	23,575
365天以上	31,338	27,754
	95,091	127,609
減：呆賬撥備	(3,282)	(3,443)
	91,809	124,166
其他應收款項	45,326	55,700
減：呆賬撥備	(1,238)	(1,385)
	44,088	54,315
應收票據	100	–
應收質保款項	64,035	61,91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16	820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0,048	241,216
預付款項及按金	84,737	62,322
其他可收回稅項	21,836	12,15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0,467	99,878
	407,088	415,568

本集團通常會向客戶授予2個月之信貸期。

附註：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0至30天	75,088	19,556
31至60天	12,711	2,249
61至90天	300	11,370
91至180天	2,307	1,653
181至365天	17,563	17,396
365天以上	76,494	65,760
	<u>184,463</u>	<u>117,984</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169	34,70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	22	55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16,628	17,92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37,282	171,170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4,653	4,815
	<u>241,935</u>	<u>175,985</u>

附註：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資產抵押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已抵押，以作為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4,76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58,000元）之擔保。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4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3,000元）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授為數約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元）之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之擔保。此銀行貸款亦由蔣鑫先生及李靜如女士擔保。蔣鑫先生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制方Praise Fortune Limited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而李靜如女士為蔣鑫先生之配偶。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1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6,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一份已由該附屬公司與一名客戶簽訂銷售合約之抵押。

12.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制方Praise Fortune Limited與一名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63港元配售最多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同日，本公司就按每股股份1.63港元發行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與Praise Fortune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Praise Fortune Limited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63港元配售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同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股份1.63港元向Praise Fortune Limited發行4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籌集約人民幣50,639,000元（扣除直接應佔開支約人民幣1,519,000元），將用作木絲水泥板業務的未來發展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人民幣2.194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9%（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00億元）。整體毛利為人民幣6,440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0萬元），毛利率為29.3%（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總營業額及整體毛利錄得上升，主要受惠於木絲水泥板（「木絲水泥板」）業務所得收益顯著增長及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所得毛利率有所改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080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2,990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85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3.74分）。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以保留充裕資金，加速發展各項業務，尤其是市場潛力龐大的木絲水泥板業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綜合環保服務及環保建材供應商，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水及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以及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為進一步發展增長潛力優厚的環保相關產業及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全力推廣木絲水泥板材至全國，同時繼續發展水及煙氣處理產品和設備業務以維持穩定收入。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仍為本集團的最大收入來源，營業額為人民幣1.623億元，佔總營業額約74.0%。由於本集團專注於利潤較高的工業客戶之環保項目，毛利率改善至22.6%。

銷售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回顧期內，水處理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人民幣1.623億元，佔總營業額約74.0%。手頭合約仍以水處理項目為主，並於期內完成了24份水處理相關之銷售合約，施工地點則分佈全國各地。隨著中國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對需耗用大量水資源的煤化工產業的嚴格水處理標準出台，本集團亦成功進軍此新的產業領域，於山西開展第一個煤化工水處理項目，而其他數個新項目工程亦將展開。

銷售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主要為從事有色金屬、發電、鋼鐵、水泥及玻璃等企業提供煙氣脫硫（「煙氣脫硫」）及脫硝服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多個煙氣處理設備有關之工程項目。然而，由於該等項目的最後驗收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才陸續確認，故有關收入將於下半年度業績內反映。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憑藉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專業的研發能力和技術，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保解決方案。本分部的項目大多按完成進度跨年度入賬，而回顧期內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0萬元。

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透過附屬公司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環保相關的專業服務。環境工程研究院持有甲級工程設計證書，具資格就所有環境工程執行工程設計。回顧期內，分部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0萬元，佔總營業額約0.4%。

製造環保建築材料

有見環保建材行業潛在的巨大機遇，本集團從荷蘭引進六條年產量各為14萬立方米的節能環保牆體生產線，以生產木絲水泥板及大型牆體構件。分部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450萬元，佔總營業額約24.9%。

在六條生產線當中，五條為可產出厚度介乎10至100毫米的木絲水泥板的標準生產線。而另一條為全球最先進的全自動大型牆體構件生產線，可生產約3米（高）、6米（闊）、15至40厘米（厚），可直接安裝為牆體的大型牆體構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三條生產線已投產，餘下三條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份開始逐步進行調試，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全面投產。隨著新生產線的投產，本集團生產流程將更趨完善，成本效益亦將更為優化。

期內，本集團致力拓展市場。除了銷售木絲水泥板建築板材和吸隔音板外，本集團亦成功接獲首宗大型牆體構件訂單。該項目由本集團與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業務的龍元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為內蒙古的一個住宅小區項目提供裝配式外牆。第一期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中動工，建築面積約為20萬平方米，牆體安裝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展開，而第二期建設將於年內，緊隨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展開。約50萬平方米之項目總建築面積，預計將為本集團貢獻顯著收入。

市場分佈方面，除本土銷售外，產品亦每月定期銷往南韓，並有接獲來自不丹及其他東南亞地區的訂單。此外，本集團已成立香港團隊，將產品加快推廣至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

展望

環保建材業務 – 拉動集團發展的新亮點

中央政府積極推行二氧化碳減排，並將建築節能定為節能降碳的重點領域，深入展開綠色建築行動，政府投資的公益性建築、大型公共建築以及各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及省會城市的保障性住房全面執行綠色建築標準。到二零一五年，城鎮新建建築綠色建築標準執行率達到20%，新增綠色建築為3億平方米。

在中央政府對綠色建築的大力推廣下，市場已逐漸認識木絲水泥板的優點。因此，本集團對木絲水泥板業務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預期此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收入貢獻，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本集團目標於未來二至三年內提升木絲水泥板業務佔總收入比例超過50%，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

隨著木絲水泥板施工及驗收標準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份出台，各建築設計院將可按規範標準設計工程，木絲水泥板市場認知度將因此而大大提升，將令木絲水泥板的應用更為普及。木絲水泥板集保溫、阻燃、隔音、防潮、防霉、防蟲及不含甲醛及任何有機揮發性氣體等眾多優點於一體，應用範圍廣泛。除銷售木絲水泥板用作樓宇建築板材外，本集團計劃將之推廣至高速公路及高鐵系統等的吸隔音屏障。

營銷策略方面，本集團將與戰略合作夥伴加強地區合作，包括進行包銷的合作夥伴或將木絲水泥板應用於自建地產項目上的終端客戶。此外，本集團亦會在部份地區進行直接營銷。本集團將繼續因應市場需求，不斷完善產能及銷售網絡，以向市場推廣這種於國外被廣泛認可及接受的優質環保建材。

水及煙氣處理業務 – 持續帶來穩定收益

為應對被廣泛報導的嚴重霧霾天氣及重新治理環境，中央政府決定加快建設節能減排降碳，並落實推進實施重點工程，包括脫硫脫硝工程建設，完成3億千瓦（「億千瓦」）燃煤機組脫硝改造，2.5億千瓦燃煤機組拆除煙氣旁路，4萬平方米鋼鐵燒結機安裝脫硫設施，6億噸熟料產能的新型幹法水泥生產線安裝脫硝設施及到2015年底分別新增二氧化碳及氮氧化物減排能力各230萬噸及260萬噸以上。

隨著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國內對環保產業的需求勢必進一步攀升。本集團參與多個為火電廠及大型有色金屬企業建造的脫硫工程項目將於下半年落實。除脫硫工程外，本集團亦將承接火電廠的除塵項目，預期相關工程的需求將不斷增長。

現時，本集團的水及煙氣處理未完成合約共有64份，合約總金額達人民幣5.962億元。本集團將重點拓展大型工業污水及煙氣處理之環保建設工程業務，以擴闊收入來源及增加穩定的現金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7.732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5.259億元增加人民幣2.473億元。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存貨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771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600億元增加人民幣2.171億元，負債總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和已收按金及預收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1.962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59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40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0萬元）。本集團的股本比率按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比率為1.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7.107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13億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大部份銀行存款為人民幣及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62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00萬元），作為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用。本集團就已完工之煙氣脫硫建築工程及其若干已出售環保產品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養，保養期由工程結束後或產品送遞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承包商及供應商就所提供之建築工程及設備之保養服務。本公司董事相信保養負債之變現金額（如有）超逾承包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保養所涉之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28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E.1.2條除外。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蔣泉龍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惟已授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蔣磊先生代其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解答提問。蔣泉龍先生將會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的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磊先生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